

武汉净

监

测

项目名称：华

监测类别：

委托单位：

报告日期：

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
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
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
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
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

倚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
下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
则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

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

专用章确认。

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

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 武

公司地址： 武汉

大汉净

产道东

亚5

园

邮政编码： 430

电　　话： 027-

7065

-81

7367

78

澜检测有限公司

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

2号（武汉·中国光谷文化创意

）B地块B3栋2-5层

武净（监）字20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对其有组织废气监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我公司于2021年12月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-1。

（1）监测点位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。

（2）监测频次：监测1天，每天采样3次。

（3）监测项目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。

表2-1 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

监测点编号	采样方法及依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Q5#	RDF厂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3次/天，监测1天

（4）监测分析方法：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及仪器见表2-2。

表2-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及仪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204E	1.0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mg/m³

武

监

有组

3.

监

重量

D-22

备注

应

硫化

4.

有

武净（监）字2022[illegible]2473

监测点位	监测项									
RTO 除臭系统废气排气筒 H=40m	标况风量	颗粒物	排放浓							
			排放速						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							
			排放速							
		硫化氢	排放浓							
			排放速							
		氨	排放浓							
			排放速							
		臭	度（无							

备注："H"表示排放筒高度

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5. 监测结论

本次监测，RTO 除臭系统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硫化氢排放浓度、氨排放浓度、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的相关限值要求。

编制 [illegible]

日期 2022-0[illegible]